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德成国贸中心B栋26层 邮编：430077

电话：(86)027-59810700

传真：(86)027-59810710

## 目 录

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	5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适当性.....	6
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11
七、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直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设立、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八、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14
九、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14
十、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4
十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三、关于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16
十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结论性意见.....	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科水生、发行人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人、发行对象、湖北生态	指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指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76,683,999.24元向公司认购中科水生33,633,333股股份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德恒汉法意 DHWH055 号

致：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定向增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申报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中科水生，证券代码：835425。

中科水生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75014839），法定代表人陈华荣，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3,666.6667 万元，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22 层 09 室，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决议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定向增发价格 (元/股)	定向增发数量 (股)	金额(元)	定向增发 方式
----	-----------------	---------------	-------	------------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8	33,633,333	76,683,999.24	现金
合计	-	33,633,333	76,683,999.24	-

2. 截至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共 30 人，其中包括 24 名自然人股东、6 位机构股东。

3.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共 30 人，其中包括 24 名自然人股东、6 位机构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适当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增资人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相关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saic.gov.cn）上进行核查，增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敬东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经营范围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国联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湖北生态（特转 A 证券账号：0800383087）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水生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决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19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审议的议案中《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湖北生态回避表决，股东湖北生态回避表决后，经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他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19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协议方式发行股份的批准

2019年8月22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对象以2.28元/股价格向中科水生增资33,633,333股，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中科水生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 （三）经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019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拟向湖北生态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发行股份不超过33,633,33股，发行价格为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668.40万元（含7,668.40万元）。

## （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1人，募集资金合计76,683,999.24元。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根据缴款情况，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名称	定向增发价格 (元/股)	定向增发数量 (股)	金额(元)	定向增发 方式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8	33,633,333	76,683,999.24	现金
合计	-	33,633,333	76,683,999.24	-

2019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 （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验资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9】第 006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中科水生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76,683,999.2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3,633,33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050,666.2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3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0,300,000.00 元。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0.00	18.00%	24,600,000.00	14.4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6,667.00	82.00%	145,700,000.00	85.55%
	合计	136,666,667.00	100.00%	170,3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履行了决议程序、认购程序、验资程序，增资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合法合规，增资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增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水生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向增发股票过程合法合规，定向增发股票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股份认购数额、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认购程序、公司治理、保密、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司不存在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增资人认购定向增发股票的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直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设立、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并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在册股东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960107392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两湖大道东(三园路南侧)门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智超，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

同时，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说明：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合伙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未与任何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建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委托管理关系，且亦未接受任何第三方机构的投资咨询服务。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非

公开募集基金”所规定相关条款内容。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在册股东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院系从事内陆水体生命过程、生态环境保护与生物资源利用研究的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在册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2284。

（四）在册股东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8月1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93002737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5单元之三Z46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春芳，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文艺创作与表演；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

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建材批发；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经营期限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五）在册股东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591。

（六）本次发行对象湖北生态系中科水生在册股东，湖北生态经营范围为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生态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 八、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九、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发行对象亦作出如下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水生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十、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湖北生态经营范围为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湖北生态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第三方代为缴款的情形,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参与本次定

向增发股票的认购系湖北生态认购，资金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非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水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经核查且公司出具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生态，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股票发行对象、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司法执行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关于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9】第006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9年12月9日止，中科水生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6,683,999.24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制定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具说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说明，说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新增股份系无限售条件股份。

####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中科水生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由发行对象认购股票，且对认购结果进行公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在册机构股东不存在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新增股份系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连全林

连全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曦

经办律师：

陈禹希

陈禹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